

证券代码：835426

证券简称：ST 西航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西安航通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西安航通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西安航通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西安航通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逐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合理确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公司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薪酬体系优化方案及行业对标数据，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在本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应根据其兼任的其他职务领取相应的薪酬并享受福利待遇，不另行领取董事报酬。

公司监事在本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应根据其兼任的其他职务领取相应的薪酬并享受福利待遇，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应根据其担任的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领取相应的薪酬并享受福利待遇，不得重复领取薪酬。

任何人员在本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担任两个或两个以上职务的，应按其担任的年薪标准最高的一个职务领取薪酬并享受相应的福利待遇，但可依规定享受兼任期间的补贴。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包括以下人员：

（一）内部董事：与公司签订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兼任的董事（包括董事长、职工代表董事等）。

（二）外部董事：不在公司分管具体事务，且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如有）。

（三）独立董事（若有）：按法律法规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执行，由股东会审议津贴方案。

（四）非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股东会选聘的监事。

（五）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

（六）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投融资总监及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方案。公司股东会负责审议批准董事和监事的年度薪酬方案。审议涉及本人薪酬事项时，相关人员应回避表决。

第五条 公司综合管理部、财务部根据经批准的薪酬方案，负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以及薪酬日常发放管理工作。

第二章 薪酬方案

第一节 薪酬管理的基本原则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结构优化原则：统一采用“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浮动奖金”的三维薪酬结构。年终奖作为独立奖励项目，不纳入上述工资总额。

（二）业绩挂钩原则：绩效工资与个人履职表现挂钩，浮动奖金挂钩公司年度新签合同总额（即扩张规模），按阶梯累进方式核算；年终奖挂钩公司年度营业利润。

（三）激励和约束并重原则：设立分档激励模式，同步建立业绩底线、安全责任一票否决等约束机制。

（四）合规与规范原则：薪酬对应 P6-P9 职级体系，杜绝薪酬倒挂，符合挂牌审核规范性要求。

（五）动态调整原则：薪酬总额结合行业变化及公司经营业绩每年回顾调整。

第二节 薪酬的构成和确定

第七条 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浮动奖金三部分构成（年终奖单独管理）。公司监事按照其兼任的公司职务领取薪酬，不另行发放监事津贴

第八条 外部董事（如有）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享受福利待遇或领取津贴；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可由公司承担。

第九条 独立董事（若有）的津贴标准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在公司领取其他薪酬。

第十条 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担任的岗位设立绩效考核指标，并依据企业经营业绩，绩效指标完成情况领取报酬，不另行领取董事、高管津贴。

第三节 考核与发放

第十一条 在每年公司经营目标确定后，公司制定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年度绩效薪酬考核指标。具体指标及评分标准由《高管绩效考核表》载明，每年初审定实施。

第十二条 在年度经营过程中，如经营环境等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可以对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薪酬考核指标做相应调整。

第十三条 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工资按月支付，次月 10 日前发放；绩效工资半年度考核后次月发放；浮动奖金与年终奖在年度审计及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发放。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若有）的津贴标准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在公司领取其他薪酬。

第十五条 政府部门向个人征收的下列税费，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个人的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预扣预缴：

（一）个人所得税；

（二）按规定需由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及政府部门征收的其他费用。

第十六条 因公司计算错误或业务过失造成超额发放或少发薪酬时，可以在下月发放时直接扣除超发部分或补发漏发部分。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退休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在任服务时间核发薪酬。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政府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的规定或因损害公司利益等原因引咎辞职、被解除职务的，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进行扣减或取消其薪酬或津贴。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非法手段骗取效益薪酬的，一经发现立即全额追回，同时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福利待遇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等，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享受的其他福利，按照国家、公司相关福利管理制度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不包含股权激励等长期激励工具，上市后实施中长期激励方案的另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 战略转型及挂牌培育期内，新设业务板块或培育期项目经批准可暂不纳入常规考核，培育期结束后统一纳入。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且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西安航通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